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暂缓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2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¹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629,520股，回购价格为3.775元/股。

二、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620,000股，回购价格为3.04元/股。

三、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¹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已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之日即2016年8月13日起废止，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告，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按照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锁定期届满后在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洪锤

徐宗宇

薛峰

日期：2018年6月6日